证券代码:002124 证券简称:天邦股份 公告编号:2013-027

宁波天邦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决议的公告

本公司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公告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宁波天邦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通知已于2013年4月23日以电话和电子邮件方式向全体董事发出,会议于2013年5月3日在公司上海行政中心会议室召开。应出席会议董事9人,实际出席会议董事9人。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决议合法有效。本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如下议案:

1、会议以8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股票期权激励对象名单及期权数量、行权价格的议案》。

董事张邦辉先生与激励对象张志祥先生系关联关系,故回避表决。

详见2013年5月4日刊登于《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关于调整股票期权激励对象名单及期权数量、行权价格的议案》(公告编号:2013-029)。

2、会议以8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审议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相关事项的议案》。

董事张邦辉先生与激励对象张志祥先生系关联关系,故回避表决。

详见2013年5月4日刊登于《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关于公司首期股票期权首次授予相关事项的公告》(公告编号:2013-030)。

特此公告。

宁波天邦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3年5月4日

证券代码:002124 证券简称:天邦股份 公告编号:2013-028

宁波天邦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责任。

宁波天邦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通知已于2013年4月23日以电话和电子邮件方式向全体监事发出,会议于2013年5月3日在公司上海行政中心会议室召开。应出席会议监事3人,实际出席会议监事3人。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决议合法有效。本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如下议案:

一、会议以3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首期股票期权激励对象名单的议案》。

监事会对本次调整后的公司首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名单进行了核实,并发表如下意见:

1、根据《宁波天邦有限公司首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因原激励对象祝斌、朱小明、颜学云、夏锦华、王平、廖常明已离职,同意公司董事会取消上述激励对象参与本次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资格并注销其已获授的股票期权,因此公司本次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股票期权的激励对象由123人调整为117人。调整后的授予对象均为公司2012年年度临时股东大会审议批准的首期股票期权中相关人员。

2、公司本次调整后确定的激励对象均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等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规定的任职资格,且符合《管理办法》及《股权激励备忘录》等规范性文件所规定的激励对象条件,激励对象的主体资格合法、有效。

本次调整后的股票期权激励对象名单详见公司于2013年5月4日登载于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宁波天邦股份有限公司首期股票期权激励对象名单》(2013年5月调整后)。

二、会议以3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审议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相关事项的议案》。

监事会对公司首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激励对象名单进行了核实,认为:公司首次授予股票期权的117名激励对象均符合《管理办法》、《股权激励备忘录》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规定的条件,符合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中明确的授予条件,其作为公司首期股票期权激励对象的主体资格合法、有效。公司董事会对首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名单及期权数量、期权行权价格的调整,符合《管理办法》、《股权激励备忘录》、《中小企业板信息披露业务备忘录第12号:股权激励股票期权实施、授予与行权》等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以及《宁波天邦股份有限公司首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授予对象均为公司2012年年度临时股东大会审议批准的首期股票期权中相关人员。

公司首期股票期权激励对象名单详见公司于2013年5月4日登载于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宁波天邦股份有限公司首期股票期权激励对象名单》(2013年5月调整后)。

特此公告。

宁波天邦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13年5月4日

证券代码:002124 证券简称:天邦股份 公告编号:2013-029

宁波天邦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调整首期股票期权激励对象名单及期权数量、行权价格的公告

本公司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公告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首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概述

2013年1月18日,宁波天邦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审议<宁波天邦股份有限公司首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以下简称《公司首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等议案。上述会议后,公司将有关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申请材料上报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备案。

2013年2月25 日,《公司首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确认无异议,并予以备案。

2013年4月19日,公司召开2012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公司首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公司首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首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等议案。

二、本次调整首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名单及股票期权数量、行权价格的情况

(一)对激励对象名单及股票期权数量进行调整的情况

鉴于原激励对象祝斌、朱小明、颜学云、夏锦华、王平、廖常明已离职,根据公司首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有关规定,激励对象因个人原因而离职的,自离职之日起所有未行权的股票期权即被取消。根据公司2012年年度股东大会授权,公司于2013年5月3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公司首期股票期权激励对象名单及期权数量、行权价格的议案》,同意取消该激励对象参与本次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资格并注销其已获授的股票期权合计27.5万份,并对本次授予的股票期权数量和激励对象名单进行相应调整。

经本事项调整后,公司本次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期权总数由1000万份调整为972.5万份,其中:首次授予未行权的股票期权数量由905万份调整为877.5万份, 首次授予股票期权的激励对象由123人调整为117人。调整后的激励对象名单及其分配情况:

序	激励对象姓名	职务	拟分配的数量(万股)	占授予总量的比例	占股本总额的比例
1	王振坤	副总经理	30	3.08%	0.15%
2	王韦	董事会秘书、副总经理	30	3.08%	0.15%
3	夏闻海	财务总监	30	3.08%	0.15%
4	田萍	人力资源总监	30	3.08%	0.15%
		核心技术(业务)人员(113人)	757.5	77.89%	3.69%
		预留股份	95	9.77%	0.46%
		总计	972.5	100.00%	4.73%

本次调整后的股票期权激励对象名单详见公司于2013年5月4日登载于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宁波天邦股份有限公司股票期权激励对象名单》(2013年5月调整后)。

(二)对股票期权行权价格进行调整的情况

2013年4月19日,公司召开2012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公司2012年度利润分配预案》,拟以2012年12月31日公司总股本205,500,000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按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1.00元(含税)。公司已于2013年5月3日实施完毕上述权益分派方案。

根据公司首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有关规定,若在激励对象行权前,公司出现派息等事宜时,未行权的股票期权的行权价格应进行如下的调整:

派息 P=P0-V

其中:P0为调整前的行权价格;V为每股的派息额; P为调整后的行权价格。

根据公司2012年年度股东大会授权,公司于2013年5月2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公司股票期权激励对象名单及期权数量、行权价格的议案》,对公司首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期权行权价格作如下调整:调整后的行权价格P=P0-V =8.15-0.10 =8.05元

经本事项调整后,公司首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期权行权价格由8.15元调整为8.05元。

三、首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名单及股票期权数量、行权价格的调整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对公司首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名单及股票期权数量、行权价格进行调整不会对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实质性影响。

四、独立董事对首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名单及股票期权数量、行权价格调整发表的独立意见

公司独立董事对首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名单及股票期权数量、行权价格调整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1、原激励对象祝斌、朱小明、颜学云、夏锦华、王平、廖常明因离职不再符合公司首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授权条件,公司董事会对公司首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名单进行调整,并注销不符合条件的激励对象已获授的股票期权,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试行)》(以下简称《管理办法》)、《股权激励有关事项备忘录1-3号》(以下简称 《股权激励备忘录》)、《中小企业板信息披露业务备忘录第12号:股权激励股票期权实施、授予与行权》等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以及《宁波天邦股份有限公司首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调整后的授予对象均为公司2012年年度临时股东大会审议批准的首期股票期权中相关人员。

2、公司董事会本次对首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期权行权价格的调整,符合《管理办法》、《股权激励备忘录》、《中小企业板信息披露业务备忘录第12号:股权激励股票期权实施、授予与行权》等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以及《宁波天邦股份有限公司首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

综上所述,我们同意公司董事会对首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名单及股票期权数量、行权价格进行调整,公司本次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期权总数由1000万份调整为972.5万份,其中:首次授予未行权的股票期权数量由905万份调整为877.5万份,首次授予股票期权的激励对象由123人调整为117人,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期权行权价格由8.15元调整为8.05元。

五、监事会对公司股票期权激励对象名单核实的情况

监事会对本次调整后的公司首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名单进行了核实,并发表如下意见:

1、根据《宁波天邦有限公司首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因原激励对象祝斌、朱小明、颜学云、夏锦华、王平、廖常明已离职,同意公司董事会取消上述激励对象参与本次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资格并注销其已获授的股票期权,因此公司本次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股票期权的激励对象由123人调整为117人。调整后的授予对象均为公司2012年年度临时股东大会审议批准的首期股票期权中相关人员。

2、公司本次调整后确定的激励对象均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等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规定的任职资格,且符合《管理办法》及《股权激励备忘录》等规范性文件所规定的激励对象条件,激励对象的主体资格合法、有效。

本次调整后的股票期权激励对象名单详见公司于2013年5月4日登载于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宁波天邦股份有限公司股票期权激励对象名单》(2013年5月调整后)。

六、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书结论意见

安徽承义律师事务所对公司首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调整事项出具的法律意见书认为:公司本次股权激励计划调整激励对象名单、股票期权数量以及行权价格等事项已取得现阶段必要的批准和授权;公司对本次股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股票期权数量以及行权价格的调整,符合《管理办法》、《备忘录1号》、《备忘录2号》、《备忘录3号》以及《宁波天邦股份有限公司首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规定。

七、备查文件

1、《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决议》;

2、《第四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

3、《独立董事关于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4、安徽承义律师事务所出具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宁波天邦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3年5月4日

证券代码:002124 证券简称:天邦股份 公告编号:2013-030

宁波天邦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关于首期股票期权首次授予相关事项的公告

本公司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公告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宁波天邦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规定的股票期权授予条件已经成就,公司于2013年5月3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首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相关事项的议案》,董事会确定以2013年5月3日为公司首期股票期权的首次授予日,向117名激励对象授予共计877.5万份股票期权。现将具体事项说明如下:

一、首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决策程序和批准情况

1、2013年1月18日,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宁波天邦股份有限公司首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宁波天邦股份有限公司首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办法》、《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首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等议案。独立董事对《公司首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发表了明确的同意意见。同日,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宁波天邦股份有限公司首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宁波天邦股份有限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办法》、《关于核查公司首期股票期权激励对象名单的议案》等议案。监事会出具了对公司首期股票期权激励对象名单的核查意见。公司聘请的安徽承义律师事务所出具了关于公司首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的法律意见书。上述会议后,公司将有关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申请材料上报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备案。

2、2013年2月25 日,根据中国证监会的反馈意见,公司报送的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已经中国证监会确认无异议,并予以备案。

3、2013年4月19日,公司以现场投票、网络投票和独立董事征集委托股票权相结合的方式召开了2012年年度股东大会,会议以特别决议形式审议通过了《宁波天邦股份有限公司首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宁波天邦股份有限公司首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办法》、《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首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等议案。

4、2013年5月3日,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首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相关事项的议案》,确定本次激励计划的股票期权首次授予日为2013年5月3日;独立董事对公司首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相关事项发表了明确的同意意见。同日,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首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相关事项的议案》,对公司首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激励对象名单予以核实。

二、首期股票期权的授予条件及董事会对授予条件满足的情况说明

(一)股票期权的授予条件

1、公司未发生以下任一情形:

(1)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会计报告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2)最近一年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予以行政处罚;

(3)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2、激励对象未发生以下任一情形:

(1)最近三年内被深圳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宣布为不适当人员;

(2)最近三年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予以行政处罚;

(3)具有《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形;

(4)公司董事会认定的其他严重违反公司有关规定的。

(二)董事会关于授予条件满足情况的说明

1、经董事会审核,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会计报告未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公司最近一年内未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予以行政处罚;公司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认定的不能实行股权激励计划的其他情形。

2、经董事会审核,所有激励对象最近三年内均未被深圳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宣布为不适当人员;所有激励对象最近三年内均未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予以行政处罚;作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激励对象的任职资格均符合《公司法》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所有激励对象均不存在董事会认定的其他严重违反公司有关规定的情形。

3、董事会认为:公司不存在中国证监会认定的不能授予股票期权激励的情形;117名激励对象均符合《宁波天邦股份有限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规定的股票期权授予条件,同意向该117名激励对象授予共计877.5万份股票期权。

三、本次实施的股票期权激励计划与已披露的股权激励计划差异情况

根据公司2012年年度股东大会授权,公司于2013年5月3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调整公司首期股票期权激励对象名单及期权数量、行权价格的议案》对首期股票期权激励对象名单及期权数量、行权价格进行调整。

经调整后,公司本次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期权总数由1000万份调整为972.5万份,其中:首次授予未行权的股票期权数量由905万份调整为877.5万份,首次授予股票期权的激励对象由123人调整为117人;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期权行权价格由8.15元调整为8.05元。

四、股票期权的授权日、授予对象、授予数量及行权价格

1、本次股票期权授予日为2013年5月3日

2、授予股票期权的对象及数量

序	激励对象姓名	职务	拟分配的数量(万股)	占授予总量的比例	占股本总额的比例
1	王振坤	副总经理	30	3.08%	0.15%
2	王韦	董事会秘书、副总经理	30	3.08%	0.15%
3	夏闻海	财务总监	30	3.08%	0.15%
4	田萍	人力资源总监	30	3.08%	0.15%
		核心技术(业务)人员(113人)	757.5	77.89%	3.69%
		预留股份	95	9.77%	0.46%
		总计	972.5	100.00%	4.73%

公司首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激励对象共117名,其中高级管理人员4名,核心技术(业务)人员113名。

公司首期股票期权激励对象名单详见公司于2013年5月4日登载于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宁波天邦股份有限公司首期股票期权激励对象名单》(2013年5月调整后)。

3、行权价格

公司本次授予的股票期权所对应股票的来源为公司向激励对象定向发行股票,每份股票期权拥有在本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有效期内的可行权日以行权价格和行权条件购买1股公司股票的权利。

公司本次授予的股票期权行权价格为8.05元。

五、股票期权成本对公司经营成果的影响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22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中关于公允价值确定的相关规定,公司选择布莱克-斯科尔期权定价模型对授予的股票期权的公允价值进行测算。鉴于董事会已确定本次公司股票期权的授予日为2013年5月3日,当日公司股票收盘价为6.78元,根据布莱克-斯科尔期权定价模型计算,本次授予的877.5万份股票期权理论公允价值约为860.84万元。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11号-股份支付》的规定,公司首期股票期权费用应在期权等待期内,以对期权行权数量的最佳估计为基础,按照期权授予日的公允价值,计入各年度相关成本或费用,且该成本费用应在经常性损益中列示。因此,期权费用的摊销会对公司的经营业绩造成一定的影响。敬请投资者注意风险。

假设本次授予的股票期权的绩效考核指标可以顺利达标,首次授予的117名激励对象全部行权,据此在等待期内的每个资产负债表日将按当期可行权权益工具数量及存续天数分摊股权激励成本,公司本次授予股票期权对2013至2016年度的影响如下:

年份	2013E	2014E	2015E	2016E	合计
授予股票期权的年摊销费用	284.78	351.74	175.00	49.32	860.84

注:上述期权成本仅为测算数据,受本次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实际期权行权数量的变动影响,期权的实际成本可能与上表中所列数据存在差异,因此最终数据应以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当年年度审计报告为准。

六、独立董事关于公司首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公司独立董事对首期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相关事项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1、董事会确定公司首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授权日为2013年5月3日,该授权日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试行)》(以下简称《管理办法》)、《股权激励有关事项备忘录1-3号》(以下简称《股权激励备忘录》)等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以及《宁波天邦股份有限公司首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同时本次授予也符合《宁波天邦股份有限公司首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中关于激励对象获授股票期权的规定。

2、公司本次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激励对象符合《管理办法》、《股权激励备忘录》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规定的条件,激励对象的主体资格合法、有效,不存在不得获授股票期权的情形,激励对象范围的确定符合公司实际情况以及公司业务发展的实际需要。公司董事会对首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名单及期权数量、期权行权价格的调整,符合《管理办法》、《股权激励备忘录》、《中小企业板信息披露业务备忘录第12号:股权激励股票期权实施、授予与行权》等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以及《宁波天邦股份有限公司首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

据此,同意公司本次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授权日为2013年5月3日,并同意向符合授权条件的117名激励对象授予877.5万份股票期权。

七、监事会对公司首期股票期权激励对象名单核实的情况

监事会对公司首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激励对象名单进行了核实,认为:公司首次授予股票期权的117名激励对象均符合《管理办法》、《股权激励备忘录》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规定的条件,符合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中明确的授予条件,其作为公司首期股票期权激励对象的主体资格合法、有效。公司董事会对首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名单及期权数量、期权行权价格的调整,符合《管理办法》、《股权激励备忘录》、《中小企业板信息披露业务备忘录第12号:股权激励股票期权实施、授予与行权》等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以及《宁波天邦股份有限公司首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

公司首期股票期权激励对象名单详见公司于2013年5月4日登载于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宁波天邦股份有限公司首期股票期权激励对象名单》(2013年5月调整后)。

八、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书结论意见

安徽承义律师事务所对公司首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股票期权授予事项出具的法律意见书认为:公司本次股票期权授予已取得现阶段必要的批准和授权;公司董事会确定的本次股票期权授予日符合规定;公司和激励对象不存在不符合授予条件的情形,公司本次股票期权授予的条件已经满足,公司董事会向激励对象授予股票期权符合《管理办法》、《备忘录1号》、《备忘录2号》、《备忘录3号》以及《股权激励计划(草案)》的规定。本次股票期权授予事项尚需按照《管理办6 法》、深圳证券交易所的规定履行信息披露,尚需向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申请办理登记手续。

九、其他事项说明

公司本次股票期权激励对象行权资金及缴纳个人所得税的资金全部以自筹方式解决,公司承诺不为任何激励对象依据本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获得有关权益提供贷款以及其他任何形式的财务资助,包括为其贷款提供担保。公司将根据国家税收法规的规定,代扣代缴激励对象应交纳的个人所得税及其它税费。

十、备查文件

1、《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决议》;

2、《第四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

3、《独立董事关于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4、安徽承义律师事务所出具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宁波天邦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3年5月4日

关于新增宁波银行代理销售国泰基金旗下部分基金并开通定期定额投资计划及转换业务的公告

国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已与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宁波银行")签订了以下基金的基金销售代理协议。宁波银行自2013年5月8日起代理销售本公司旗下以下基金并开通定期定额投资计划及基金转换业务。具体公告如下:

一、代销基金业务范围及代码:

序号	基金代码	基金名称	代理销售	定投下限	转换业务
1	020001	国泰金鹰增长证券投资基金	是	100元	开通
2	020002	国泰金龙债券证券投资基金(A 类)	是	100元	开通
3	020012	国泰金龙债券证券投资基金(C 类)	是	100元	开通
4	020003	国泰金龙行业精选证券投资基金	是	100元	开通
5	020005	国泰金马稳健回报证券投资基金	是	100元	开通
6	020007	国泰货币市场证券投资基金	是	100元	开通
7	020018	国泰金鹿保本增值混合证券投资基金	是	暂不开通	开通
8	020009	国泰金鹏蓝筹价值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是	100元	开通
9	020010	国泰金牛创新成长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是	100元	开通
10	020011	国泰沪深300 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是	100元	开通
11	020019	国泰双利债券证券投资基金(A 类)	是	100元	开通
12	020020	国泰双利债券证券投资基金(C 类)	是	100元	开通
13	020015	国泰区位优势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是	100元	开通
14	020021	国泰上证180 金融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联接基金	是	100元	开通
15	020022	国泰保本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是	暂不开通	开通
16	020023	国泰事件驱动策略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是	100元	开通
17	020025	国泰中小板300成长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联接基金	是	100元	开通
18	020026	国泰成长优选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是	100元	开通
19	020027	国泰信用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A 类)	是	100元	开通
20	020028	国泰信用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C 类)	是	100元	开通
21	020029	国泰6个月短期理财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A类)	是	100元	开通
22	020030	国泰6个月短期理财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B类)	是	100元	开通
23	020031	国泰现金管理货币市场基金(A类)	是	100元	开通
24	020032	国泰现金管理货币市场基金(B类)	是	100元	开通
25	020033	国泰民安增利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A类)	是	100元	开通
26	020034	国泰民安增利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C类)	是	100元	开通
27	020035	国泰上证5年期国债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联接基金(A类)	是	100元	开通
28	020036	国泰上证5年期国债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联接基金(C类)	是	100元	开通
30	000103	国泰中国企业境外高收益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是	暂未开通	暂未开通
29	519020	国泰金泰平衡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是	100元	暂不开通
30	519021	国泰金鼎价值精选证券投资基金	是	100元	暂不开通
31	160211	国泰中小盘成长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LOF)	是	100元	暂不开通
31	160212	国泰估值优势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LOF)	是	100元	暂不开通
32	160213	国泰纳斯达克100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是	100元	暂不开通
33	160215	国泰价值经典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是	100元	暂不开通
34	160216	国泰大宗商品配置证券投资基金(LOF)	是	100元	暂不开通
35	160217	国泰信用互利分级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是	暂不开通	暂不开通
36	160218	国泰国证房地产行业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	是	100元	暂不开通

二、"定期定额投资业务"是指投资者通过本公司指定的销售机构申请,约定每月扣款时间、扣款金额、扣款方式,由指定销售机构于每期约定扣款日,在投资者指定资金账户内自动完成扣款和基金申购申请的一种长期投资方式。定期定额申购费率与普通申购费率相同,每期扣款金额最低为100元。销售机构将按照与投资者申请时所约定的每月固定扣款日、扣款金额扣款,若遇非基金交易日时,扣款是否顺延以销售机构的具体规定为准。

三、基金转换业务是指投资者在同一销售机构持有本公司管理的开放式基金基金份额后,可将其持有的基金份额直接转换成本公司管理的由该销售机构销售的其他开放式基金的基金份额, 而不需要先赎回已持有的基金份额,再申购目标基金的一种业务模式。

1、适用投资人范围

基金转换业务适用于所有已在同一销售机构持有国泰基金旗下任一只自TA基金基金份额的个人投资者、机构投资者以及合格的境外机构投资者。

2、基金转换费用

(1)基金转换费用由转出和转入基金的申购费补差和转出基金的赎回费两部分构成,具体收取情况视每次转换时两只基金的申购费率差异情况和赎回费率而定。基金转换费用由基金份额持有人承担。

①转入基金申购补差费:按照转入基金与转出基金的申购费率的差额收取补差费。转出基金金额所对应的转出基金申购费率低于转入基金的申购费率的,补差费率为转入基金和转出基金的申购费率差额;转出基金金额所对应的转出基金申购费率高于转入基金的申购费率的,补差费为零。

②转出基金赎回费:按转出基金正常赎回时的赎回费率收取费用。其中25%归转出基金基金财产,其余作为注册登记费和相关的手续费。

3、转换份额的计算公式

基金合同中无特殊约定基金的转换费用采用 "转出和转入基金的申购费补差+转出基金的赎回费"算法,计算公式如下:

净转入金额= B×C×(1-D)/(1+G)

转换补差费用= [B×C×(1-D)/(1+G)]×G

转入份额= 净转入金额 / E

其中,B 为转出的基金份额;

C 为转换申请当日转出基金的基金份额净值;

D 为转出基金的对应赎回费率;

G 为对应的申购补差费率,当转出基金的申购费率≥ 转入基金的申购费率时,则申购补差费率G为零;

E 为转换申请当日转入基金的基金份额净值。

其中赎回费的25%归入转出基金资产。

基金转换费由基金份额持有人承担。基金管理人可以根据市场情况调整基金转换费率,调整后的基金转换费率应及时公告。

例如:某基金份额持有人持有国泰金龙行业精选证券投资基金10万份基金份额,持有期为100天,决定转换为国泰金鹰增长证券投资基金,假设转换当日转出基金(国泰金龙行业)份额净值是1.200元,转入基金(国泰金鹰增长)份额净值是1.300 元,转出基金对应赎回费率为0.2%,转入基金申购补差费率为0.3%,则可得到的转换份额为:

净转入金额= 10,0000×1.200×(1-0.2%)/(1+0.3%)=119,401.79 元

转换补差费用= [10,0000×1.200×(1-0.2%)/(1+0.3%)]×0.3%=358.21元

转入份额= 119,401.79 / 1.300=91,847.53 份

即:某基金份额持有人持有国泰金龙行业精选证券投资基金10 万份基金份额,持有期为100天,决定转换为国泰金鹰增长证券投资基金,假设转换当日转出基金份额净值是1.200元,转入基金的份额净值是1.300元,则可得到的转换份额91,847.53份。

注:转入份额的计算结果四舍五入保留到小数点后两位。

计算基金转换费用所涉及的赎回费率和申购费率均按正常费率执行。

若遇上转出和转入基金的申购费一项为固定值另一项为比例值,无法按差值进行计算,则申购费补差不再扣减原基金申购时已缴纳的1000元申购费。

4、基金转换的业务规则

(1)基金转换只能在同一销售机构办理,且该销售机构须同时代理拟转出基金及拟转入基金的销售。

(2)基金转换以份额为单位进行申请。投资者办理基金转换业务时,转出方的基金必须处于可赎回状态,转入方的基金必须处于可申购状态。

(3)基金转换采取未知价法,即以申请受理当日转出、转入基金的基金份额净值为基础进行计算。

(4)正常情况下,基金注册与过户登记人将在T+1 日对投资者T 日的基金转换业务申请进行有效性确认。在T+2 日后(包括该日)投资者可向销售机构查询基金转换的确认情况。

(5)基金转换的最低申请为1000份,各基金转换的最低申请份额详见各基金招募说明书。如投资者在单个销售网点持有单只基金的份额不足招募说明书所示时,需一次性全额转出。单笔转入申请不受转入基金最低申购限额限制。

(6)单个开放日基金净赎回份额及净转出申请份额之和超过上一开放日基金总份额的10%时,为巨额赎回。发生巨额赎回时,基金转出与基金赎回具有相同的优先级,基金管理人可根据基金资产组合情况,决定全额转出或部分转出,并且对于基金转出和基金赎回,将采取相同的比例确认。在转出申请得到部分确认的情况下,未确认的转出申请将不予以顺延。

(7)目前,国泰基金旗下的开放式基金均采用前端收费模式,故投资者转入的基金份额将被自动记入前端收费模式下,且持有人对转入基金的持有期限自转入之日起计算。

5、暂停基金转换的情形及处理

基金转换视同为转出基金的赎回和转入基金的申购, 因此暂停基金转换适用有关转出基金和转入基金关于暂停或拒绝申购、赎回的基金处于封闭期有关规定。

6、重要提示

(1)基金转换只能在同一销售机构进行。转换的两只基金必须都是该销售机构代理销售的国泰基金旗下管理的基金,且拟转出基金及拟转入基金已在该销售机构开通转换业务。

(2)国泰基金旗下新发售基金的转换业务规定,以届时公告为准。

(3)通过国泰基金网上交易平台办理基金转换业务的有关事项请参见基金管理人公布的基金网上交易相关业务规则或公告等文件。

(4)基金管理人有权根据市场情况或法律法规变化调整上述转换的程序及有关限制,但应最迟在调整前3个工作日内在至少一种中国证监会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公告。

(5)基金管理人旗下管理的基金的转换业务规则的解释权归国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四、投资者可以通过投资人可通过宁波银行的销售网点和基金电子交易平台办理开放式基金的开户、申购、定期定额、赎回、转换等业务。

五、投资者可以通过以下途径咨询有关事宜:

致电宁波银行客户服务电话:96528(上海、北京地区962528);

登录宁波银行公司网站:www.nbcb.com.cn;

致电国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客户服务热线:

400-888-8688,021-38569000;

登录国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网站:www.gtfund.com。

风险提示:本公司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投资者投资于本公司管理的基金时应认真阅读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等法律文件,并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国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二〇一三年五月四日

证券代码:002377 证券简称:国创高新 公告编号:2013-023号

湖北国创高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大股东部分股权质押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公告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2013年5月3日,湖北国创高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接到大股东国创高科实业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创集团")通知,国创集团将其持有的本公司无限售流通股66,000,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30.84%)质押给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武汉分行(以下简称"平安银行武汉分行"),为其向平安银行武汉分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提供质押担保。质押期限自2013年5月3日至质押双方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办理解除质押手续为止。上述质押手续已于2013年5月3日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办理完毕。

截止本公告日, 国创集团持有本公司股份为108,000,000股 (均为无限售流通股), 占本公司总股本的50.47%;国创集团累计质押本公司股份66,000,000股,占其持有本公司股份总数的61.11%,占本公司总股本的30.84%。

特此公告。

湖北国创高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三年五月三日

证券代码:002015 证券简称:霞客环保 公告编号:2013-031

江苏霞客环保色纺股份有限公司2012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